

中共重庆市潼南区委农村工作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潼委农办〔2024〕7号

中共重庆市潼南区委农村工作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2024年巴渝和美乡村创建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镇党委、街道党工委；区委农村工作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中发〔2024〕1号）文件精神，根据《重庆市委市政府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加快建设巴渝和美乡村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实施意见》（渝委发〔2024〕1号）和区委区政府统一部署，全面绘就我区“十镇引领、百村示范、千院和美、

全域振兴”的新时代巴渝和美乡村图景，经研究，决定开展 2024 年巴渝和美乡村创建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

巴渝和美乡村建设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区乡村振兴的重要抓手。各镇党委、街道党工委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切实抓紧抓好巴渝和美乡村创建工作。各镇街要履行好指导及推荐职责，完善本地区创建工作方案，严格创建标准和程序，广泛发动各村（含涉农社区，下同）参与创建工作，突出以点带面、示范带动，选树一批特色鲜明、成效显著的典型，营造创建浓厚氛围，形成创先争优、齐头并进的生动局面。

二、认真组织推荐

（一）示范镇。2024 年全区创建 5 个巴渝和美乡村示范镇，大佛街道、桂林街道、梓潼街道、太安镇、柏梓镇。

（二）达标村、示范村。2024 年全区巴渝和美乡村创建达标率整体要求 50%以上，示范村创建 50 个，达标村创建 50%以上，其中大佛街道、桂林街道、梓潼街道、太安镇、柏梓镇辖区内所有村（含涉农社区）全部达标。各镇街按要求推荐示范村、达标村创建名单（附件 3）。

（三）巴渝和美院落。2024 年全区计划创建 500 个以上“巴渝和美院落”。各镇街结合实际，因地制宜推进巴渝和美院落创建工作。原则上，大佛街道、桂林街道、梓潼街道、太安镇、

柏梓镇各 36 个以上（参与示范村创建的，辖区内和美院落占比需达到 50%以上），双江镇、古溪镇、塘坝镇、小渡镇、崇龛镇、卧佛镇、龙形镇各 24 个；田家镇、玉溪镇、上和镇、米心镇、新胜镇、宝龙镇、群力镇各 16 个；别口镇、花岩镇、五桂镇、寿桥镇各 12 个。

三、有关要求

（一）聚焦工作重点。坚持靶向突破，将农村黑臭水体整治、农房规范建设管理、场镇改造提升、“五清理一活动”作为示范创建和达标创建的核心内容，扎实推进巴渝和美乡村建设。

（二）及时开展创建。各镇街要主动对接相关单位，对照创建指导标准（附件 1），聚焦创建工作重点，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巴渝和美乡村创建实施方案，研究提出本年度创建申报名单，序时推进。请各镇街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前，将**创建申报名单**（附件 4）报区乡村振兴局，4 月 3 日前，报送创建实施方案。

（三）认真填报进度。为及时掌握巴渝和美乡村创建进度，区级层面将开展季调度。请各镇街每季度末报送“2024 年巴渝和美乡村创建情况进度表（第 x 季度）”（附件 5）。请于 2024 年 4 月 3 日前报送第一季度情况至区乡村振兴局。

（四）扎实开展自评。各镇街按照《潼南区巴渝和美乡村创建成效评价办法（试行）》（附件 2）具体步骤，组织力量认真开展自评。于 2024 年 10 月 20 日前，将“XX 镇（街道）2024

年巴渝和美乡村自评总结”报区乡村振兴局。

以上材料报送邮箱：289700391@qq.com。

- 附件：1.重庆市巴渝和美乡村创建指导标准（试行）
2.潼南区巴渝和美乡村创建成效评价办法（试行）
3.潼南区巴渝和美乡村创建计划
4.潼南区年巴渝和美乡村创建申报名单
5.2024年巴渝和美乡村创建情况进度表（第X季度）
6.XX镇（街道）2024年巴渝和美乡村自评总结

中共重庆市潼南区委农村工作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3月27日

办公室

（联系人：吉友利 18983960088）

附件 1

重庆市巴渝和美乡村创建指导标准（试行）

类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备注
巴渝和美院落创建标准（100分）	整整齐齐（20分）	1.院落及农户庭院的路、水、电、讯等生活设施齐全，管理有序安全。	5分	
		2.农户房屋有卧室、客厅、厨房、厕所等功能房间，且实现功能分区，室内家具、被褥、生活用品、物件等干净整洁、摆放有序。	5分	
		3.庭院整洁有序，各类线杆、生产资料、生活资料、建筑材料、农具、柴禾以及各类杂物、废弃物柴草、农用机具摆放有序。	10分	
	干干净净（20分）	4.农户庭院（房屋）建筑立面干净整洁，无破损脱落、乱涂乱画等问题，屋顶、门窗、防盗网等干净、整洁、有序，色彩、样式与周围建筑环境协调。	5分	
		5.农户如厕方便，按要求设置便器、冲水装置、化粪池、照明设施，清洁通风，符合卫生厕所要求；畜禽圈舍位置合理，通风、采光、卫生条件良好。	5分	
		6.推行院落志愿服务，定期开展院落环境卫生清洁行动，垃圾分类投放准确，常态化开展环境卫生检查评比，形成户户搞卫生、人人爱干净的良好氛围。	10分	

巴渝和美院落创建标准 (100分)	漂亮亮 (20分)	7.因地制宜开展院落及农户庭院绿化美化，多使用瓜果蔬菜、自繁衍花卉等本地适生品种，避免过度“布景化”，形成推窗见绿、举目是景的乡村田园风光。	10分	
		8.农户庭院房屋体量、样式、色彩、风貌与周围自然环境、建筑相协调，不搞大拆大建，体现乡村特色。	5分	
		9.传统村落、古建筑、古树等保护良好。	5分	
	平平安安 (20分)	10.大力推动“枫桥经验”新实践，积极培育“法律明白人”、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农村居民矛盾纠纷得到有效化解。	5分	
		11.建有平安院落巡逻队，常态化开展治安巡逻、群防联控、安全隐患排查等工作；落实地震与地质灾害、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等群测群防。	5分	
		12.定期开展民情恳谈、院落会议、村民夜话等活动，广泛收集社情民意，下情上传、上情下达渠道通畅。	10分	
	和和睦睦 (20分)	13.“院落微治理”扎实开展，院落长在当地有威望、办事公道、群众认同，院落自治规章制度健全规范、操作性强、执行有力。	5分	
		14.群众参与院落治理积极性高，农民主体作用发挥好，组织开展生产、生活等互助活动。有条件的院落探索开办老年互助食堂。	5分	
		15.引导群众开展喜闻乐见的文化体育活动，深化移风易俗“十抵制十提倡”，村民不办无事酒，自觉抵制大操大办、高价彩礼、厚葬薄养、封建迷信等不良风气。	10分	

巴渝和美乡村达标村、示范村创建标准（100分）	党建强村（20分）	1.村党组织对村级各类组织、各项工作领导有力，村党组织书记具有较强组织协调和生产经营能力，村党组织凝聚力、号召力、战斗力较强。	10分	采取赋分制进行评选。达到60分及以上的村（含涉农社区，下同）评为“达标村”，70—79分授予“三星级示范村”、80—89分授予“四星级示范村”、90分以上授予“五星级示范村”；参与“五星级示范村”创建的，原则上辖区内“和美院落”占比达到50%以上）。
		2.推进强村富民综合改革取得较好成效，有条件的村发展“强村公司”，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经济组织章程制度规范适用，有致富带头人。	10分	
	产业兴村（20分）	3.因地制宜做好“土特产”文章，大力发展生态特色产业，培育形成1—2个特色主导产业，有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5分	
		4.村内有发展产业意愿的脱贫群众、监测对象获享“一户一策”产业到户政策及产业帮扶措施，有劳动力的在家农户实现产业全覆盖。	5分	
		5.建立切实可行、群众认可的产业联农带农机制，农民收入高于全区（县）平均水平。	5分	
		6.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村内无常年大面积撂荒耕地。	5分	
	生态靓村（20分）	7.村庄规划科学合理，建设方式生态环保，持续开展人居环境整治行动，村容村貌明显提升，村庄生态环境宜居。	5分	
		8.持续开展“三个革命”，至少配建1座公共厕所；建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长效机制；配备完善的垃圾分类收运设施设备，畜禽养殖废弃物得到有效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畜禽圈养率达100%。	10分	
		9.河道、沟塘岸坡自然生态环境良好，水体清洁，农村黑臭水体得到有效整治，有害水生植物、垃圾杂物和漂浮物得到有效清理。	5分	

巴渝和美乡村达标村、示范村创建标准（100分）	服务惠村（20分）	10.村内“五网”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便道入户率达100%，村民聚居区自来水入户率达100%，电网供电可靠率达99.9%以上，行政村5G、千兆光网通达率100%，建有分布合理的商贸物流网点、电商服务站点。	10分	
		11.村内基本公共服务健全，适龄儿童实现就近入学，九年义务教育普及率达100%；建有标准化卫生室，至少配备1名具有执业资格的医生；因地制宜建设老年活动场所、老年食堂等服务设施。	10分	
	治理和村（20分）	12.“清单制”“积分制”“院落微治理”“三事分流”等工作推动扎实有效；健全村级风险排查化解机制，做到服务不出村、矛盾化解不出村。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达4户以上。	5分	
		13.推进清廉村居建设，村务监督委员会、群众监督作用发挥较好。全面推行移风易俗，大操大办、高价彩礼、厚葬薄养、好逸恶劳、封建迷信等不良风气得到有效遏制。	5分	
		14.引导群众有序参与社会事务管理，村规民约健全、操作性强，村民参与乡村治理的积极性高，群众满意度高。	5分	
		15.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互联网+公共法律服务”等，推动日常事务“网上办”“掌上办”，推行“党建+网格化+数字化”取得较好成效。	5分	

巴渝和美乡村示范镇创建标准 (100分)	党建统领强 (25分)	1. 乡镇（街道）“一中心四板块一网格”基层智治体系健全，扁平化指挥体系、矩阵型管理模式运行顺畅，网格“前哨”“探头”作用充分发挥。	10分	采取赋分制进行评选。每年按照评分由高到低选择一定数量的乡镇（街道）授予“巴渝和美乡村示范镇”称号（参与示范镇创建的乡镇，原则上辖区内所有行政村当年均应建成“达标村”，星级示范村占比达20%左右）。
		2. 乡镇（街道）党政领导班子团结有力、结构合理，领导班子在区县年度考核中排名靠前，乡镇干部队伍政治过硬、本领过硬、作风过硬。	15分	
	经济实力强 (25分)	3. 经济实力在区县内排位靠前，因地制宜打造经济强镇。辖区内居民收入稳步增长，农村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总量和增幅在县域内排位靠前。	15分	
		4. 有特色鲜明的主导产业，有相应产业的市场主体入驻，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	10分	
	辐射带动强 (25分)	5. 区域位置、人口规模、交通条件、经济发展状况等在周边有比较优势，对周边地区有较强的辐射带动作用。	10分	
		6. 辖区内基础设施、基本公共服务、便民服务较为完善，镇容镇貌好，管理规范有序。	15分	
	基层治理强 (25分)	7. 建立乡村治理工作机制，在乡村治理“网格化管理、数字化赋能、精细化服务”方面进行积极探索并取得明显成效。有一定比例的行政村创建为全国或全市乡村治理示范村，有具有辨识度的乡村治理工作品牌。	10分	
		8. 扎实推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文明村镇创建成效明显，矛盾调处机制健全，有效抵制黑恶势力、封建迷信活动和不良社会风气，干群之间、村民之间关系和谐。乡镇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与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开展“结对子”活动，开展“以案说法”“以案释法”。	15分	
负面清单：创建单位在近3年内发生过重特大刑事案件、群体性事件、重大负面舆情、涉黑涉恶、邪教组织等，以及因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耕地保护、粮食安全“三条底线”工作不力，被约谈、督办、问责的，不得参与示范镇、示范村评选。				

附件 2

潼南区巴渝和美乡村创建成效评价办法（试行）

（2024 年版）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巴渝和美乡村创建有关要求，序时推进我区巴渝和美乡村创建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要求

（一）坚持因村制宜。结合乡村资源禀赋，因地制宜开展创建，防止大拆大建、无效投入，避免乡村规划城市化和乡村建设同质化倾向，严禁效仿攀比建设“门墙亭廊栏”等景观建筑，避免形式主义、劳民伤财。

（二）坚持群众主体。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紧扣把农民组织起来这个关键，最大限度地调动农民群众的主动性，积极参与巴渝和美乡村建设。

（三）坚持统筹推进。坚持典型引路与整体提升相结合，一体推进达标创建与示范创建，量力而行、尽力而为，“串点连线成片”，形成良好区域联动示范效应。

（四）坚持赛马比拼。对照发展目标和群众期盼，动态晾晒比拼镇街工作成效和发展成果，总结推广最佳实践案例，推动形成比学赶超良好氛围。

二、创建内容及指标

（一）示范镇。到 2025 年，累计创建 10 个。其中，2024 年拟创建 5 个，大佛街道、桂林街道、梓潼街道、太安镇、柏梓镇；2025 年拟创建 5 个，塘坝镇、双江镇、崇龛镇、龙形镇、新胜镇。

（二）达标村、示范村。到 2025 年，所有行政村均创建达标，累计创建示范村 100 个。其中，2024 年全区创建达标率达到 50% 以上、示范村创建 50 个以上。

（三）巴渝和美院落。到 2025 年，全区累计创建巴渝和美院落 1000 个以上。其中，2024 年创建 500 个以上。院落设置要因地制宜，可参考《关于党建统领乡村“院落微治理”的指导意见》（渝乡振发〔2023〕27 号）。

三、评价程序

年底，按照创建单位自评—区级初评—第三方评估—市级抽检评估的程序组织开展。

（一）创建单位自评和。各镇街对照《潼南区巴渝和美乡村创建指导标准（试行）》，指导辖区内示范村、达标村、巴渝和美院落开展自评。2024 年 10 月 20 日前，将自评总结报送至区乡村振兴局（附件 6）。

（二）区级初评。区乡村振兴局收到镇街自评总结报告后，将组织初评，并在 11 月 10 日前完成初评，评选采用赋分制进行，并按照评分高低向市级推荐“示范村”名单。

（三）第三方评估。由市委农办、市农业农村委制定评分标准，组织第三方机构对申报创建的示范镇、示范村进行实地评估，

逐一出具评价意见，同时对巴渝和美乡村达标村、巴渝和美院落进行抽检评估。

（四）市级复核评价。由市委农办、市农业农村委组织开展复核，复核结果进行公开通报。

四、评价内容

（一）示范镇。聚焦党建统领、经济实力、辐射带动、基层治理等方面开展评价。

（二）达标村、示范村。聚焦党建强村、产业兴村、生态靓村、服务惠村、治理和村等方面开展评价。

（三）巴渝和美院落。聚焦整整齐齐、干干净净、漂漂亮亮、平平安安、和和睦睦等方面开展评价。

五、结果运用

（一）对持续创新实践、积极示范引领、探索出可复制可推广经验等创建成效明显的镇街，在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次年创建指标分配上给予倾斜。

（二）巴渝和美乡村创建工作成效作为农业农村板块“赛马比拼”的重要内容。相关工作将纳入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具体考核细则另行制

潼南区巴渝和美乡村创建计划

类别	创建方式	创建指标		备注
		2024 年	2025 年	
巴渝和美院落	创建单位自评、区级初评、市级抽检评估。采用赋分制进行评选。每年按照评分由高到低选择一定数量授予巴渝和美乡村“和美院落”称号。	500 个以上；梓潼街道、桂林街道、大佛街道、柏梓镇、太安镇各 36 个以上（参与示范村创建的，辖区内和美院落占比需达到 50%以上）；双江镇、古溪镇、塘坝镇、小渡镇、崇龛镇、卧佛镇、龙形镇各 24 个；田家镇、玉溪镇、上和镇、米心镇、新胜镇、宝龙镇、群力镇各 16 个；别口镇、花岩镇、五桂镇、寿桥镇各 12 个。	500 个以上；塘坝镇、双江镇、崇龛镇、龙形镇、新胜镇各 36 个以上（参与示范村创建的，辖区内和美院落占比需达到 50%以上），梓潼街道、桂林街道、大佛街道、柏梓镇、太安镇、古溪镇、小渡镇各 24 个；卧佛镇、田家镇、玉溪镇、上和镇、米心镇、宝龙镇、群力镇各 16 个；别口镇、花岩镇、五桂镇、寿桥镇各 12 个。	院落设置因地制宜，参考《关于党建引领乡村“院落微治理”的指导意见》（渝乡振发〔2023〕27 号）。

达标村	创建单位自评、区级初评、市级抽检评估。采用赋分制进行评选，达到 60 分及其以上的评为“达标村”。	大佛街道、桂林街道、梓潼街道、太安镇、柏梓镇辖区内所有村（含涉农社区）全部达标；其余镇街达标村占镇街所有村（含涉农社区）数量的 50%以上。	辖区内所有村（含涉农社区）全部达标。	
示范村	创建单位自评、区级初评、市级委托第三方实地逐一评估、市级复核评价。采用赋分制进行评选，达到 70-79 分授予“三星示范村”、80-89 分授予“四星示范村”、90 分以上授予“五星示范村”。区级按照评分高低向市级推荐“示范村”名单。	50 个：大佛街道 4 个、桂林街道 4 个、梓潼街道 4 个、柏梓镇 6 个（郭坡村已创建为“2023 年度巴渝和美乡村五星示范村”，不再申报）、太安镇 3 个、塘坝镇 3 个（天印村已创建为“2023 年度巴渝和美乡村四星示范村”，不再申报）、双江镇 4 个（金龙社区已创建为“2023 年度巴渝和美乡村四星示范村”，不再申报）、新胜镇 2 个、小渡镇 1 个、田家镇 1 个、寿桥镇 1 个、别口镇 1 个。	50 个：大佛街道 3 个、桂林街道 4 个、梓潼街道 1 个、柏梓镇 5 个（郭坡村已创建为“2023 年度巴渝和美乡村五星示范村”，不再申报）、太安镇 3 个、塘坝镇 2 个（天印村已创建为“2023 年度巴渝和美乡村四星示范村”，不再申报）、双江镇 2 个（金龙社区已创建为“2023 年度巴渝和美乡村四星示范村”，不再申报）、新胜镇 1 个、小渡镇 3 个、寿桥镇 1 个、别口镇 1 个、龙形镇 2 个。	参与“五星级示范村”创建的，原则上辖区内“和美院落”占比达到 50% 以上。

		个、龙形镇 2 个、玉溪镇 1 个、崇龛镇 2 个、古溪镇 3 个、卧佛镇 1 个、宝龙镇 2 个、米心镇 1 个、上和镇 1 个、群力镇 1 个、花岩镇 1 个、五桂镇 1 个。	个、玉溪镇 2 个、崇龛镇 3 个、古溪镇 4 个、卧佛镇 2 个、宝龙镇 3 个、米心镇 2 个、上和镇 2 个、群力镇 2 个、花岩镇 1 个、五桂镇 1 个。	
示范镇	创建单位自评、区级初评、市级委托第三方实地逐一评估、市级复核评价。采用赋分制进行评选，区级按照评分高低向市级推荐“示范镇”名单。	5 个（大佛街道、桂林街道、梓潼街道、太安镇、柏梓镇）。	5 个（塘坝镇、双江镇、崇龛镇、龙形镇、新胜镇。）	辖区内所有行政村均建成“达标村”，星级示范村占比达 20%左右。

附件 4

潼南区巴渝和美乡村创建申报名单

填报镇（街道）：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类别	2024 年拟创建单位	2025 年拟创建单位
示范村	1.XX 村；2.....	1.XX 村；2.....
达标村	1.XX 村；2.....	1.XX 村；2.....
巴渝 和美院落	第一季度：X 个	第一季度：X 个
	第二季度：X 个	第二季度：X 个
	第三季度：X 个	第三季度：X 个
	第四季度：X 个	第四季度：X 个

注：3 月 29 日前，将创建申报名单（电子版、扫描件）报区乡村振兴局。

附件 5

2024 年巴渝和美乡村创建情况进度表
(第 x 季度)

填报镇（街道）：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季度	季度任务	推进情况	存在问题	下一步工作打算
第 X 季 度	拟创建 xx 村 xx 院落 等 xx 个巴渝和美院落。	已完成 x 个巴 渝和美院落 创建任务。	客观描述存 在问题	聚焦任务、针对 问题提出下一步 工作打算

注：每季度末（4 月 3 日、6 月 25 日、9 月 26 日、12 月 25 日）将此表报区乡村振兴局。其中“季度任务”“推进情况”主要统计“巴渝和美院落”的创建进度，“存在问题”“下一步工作打算”主要反映巴渝和美乡村创建工作推进中的情况。

附件 6

XX 镇（街道）2024 年巴渝和美乡村自评总结

一、基本情况。按照要求，我镇（街道）对 2024 年巴渝和美乡村示范村、达标村及巴渝和美院落进行自评，现将基本情况总结如下：

（一）自评工作开展过程。

（二）自评结果。通过自评，xx 村、xx 村共 x 个村达到巴渝和美乡村示范村要求，xx 村、xx 村等共 x 个村达到巴渝和美乡村达标村要求，x 个院落达到巴渝和美院落要求。

二、典型亮点。主要阐述在创建过程中探索的特色鲜明、成效显著的典型案例，每个典型后可附图片 1—2 张，并注明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三、存在问题及建议。主要阐述当前巴渝和美乡村建设存在的问题及针对性建议。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主要阐述本镇（街道）2025 年巴渝和美乡村创建的初步打算。

- 附表：1. 潼南区巴渝和美乡村示范创建初评表（示范村）
2. 潼南区巴渝和美乡村示范创建初评表（示范镇）
3. XX 镇（街道）巴渝和美乡村达标村创建汇总表
4. XX 镇（街道）巴渝和美院落创建汇总表

附表 1

潼南区巴渝和美乡村示范创建初评表 (示范村)

创建单位	潼南区 XX 镇街 XX 村 (含涉农社区, 下同)		
村党支部书记		联系电话	
村情概况 (200 字以内)			
工作亮点 (1000 字以内)			
所在镇街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区乡村振兴局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2

潼南区巴渝和美乡村示范创建初评表 (示范镇)

创建单位	潼南区 XX 镇(街)街道		
镇(街道)党(工) 委书记		联系电话	
基本概况 (200 字以内)			
工作亮点 (1000 字以内)			
区乡村振兴局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3

XX 镇（街道）巴渝和美乡村达标村创建汇总表

序号	所在镇街 (含涉农街道)	村名 (含涉农社区)	备注
1			
2			
.....			
合计（个）	——		

附表 4

XX 镇（街道）巴渝和美院落创建汇总表

序号	所在镇街 (含涉农街道)	所在村 (含涉农社区)	院落个数
1			
2			
.....			
合计（个）	——	——	